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7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 的通知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: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农田建设事业的发展,改善农田条件,提高农田质量,根据农田建设的工作要求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41 万元,支出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控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,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确保每项

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741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	于田县英巴格乡艾山玉孙村等8个村 2021年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741